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841號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張明盛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伍萬零柒佰壹拾參元，及其中肆萬玖仟參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陸拾伍萬肆仟伍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